关于举办2024年浦东新区

科普课件大赛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科普工作者的业务能力，夯实科普事业发展的人才基础，打造多元化、高能级、专业化的科普队伍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普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浦科普联席〔2021〕2号），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定于近期举办2024年浦东新区科普课件大赛，有关事项详见附件。

请各单位按照大赛实施方案，积极宣传发动、认真组织参赛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2024年浦东新区科普课件大赛实施方案

 2.2024年浦东新区科普课件大赛作品申报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

2024年7月29日

附件1

**2024年浦东新区科普课件大赛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科普工作者的业务能力，夯实科普事业发展的人才基础，打造多元化、高能级、专业化的科普队伍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普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浦科普联席〔2021〕2号），在前四届成功举办的基础上，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定于近期举办2024年浦东新区科普课件大赛。

一、举办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普基地联合会

二、参赛对象

大赛面向浦东新区科普基地、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、科技企业等相关单位的科普工作者征集科普课件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大赛分为培训、作品征集、专家评选、优秀作品推荐四个阶段。

1.培训：2024年8月；

2.作品征集：2024年8月—9月；

3.专家评选：2024年10月；

4.推荐参加第五届长三角区域课件大赛：2024年10月。

四、课件要求

大赛征集主题鲜明、通俗易懂、科学性、新颖性、艺术性强的科普教育课程、课件。课时不低于30分钟。

**（一）课程课件形式**

1.文字讲义

以纯文字形式展现的科普课程讲义。

2.PPT课件

以PPT形式图文结合的科普课程讲义。

3.视频课件

以多媒体视频形式展现的课程讲义或具有教学意义的科学实验。

4.数字多媒体课件

诸如VR、AR等现代化形式展现的新型教学软件程序。

**（二）课程课件特点**

为区别学校教学课件，科普课件需具备以下几个特点：

1.必须是针对自然科学内容或技术(区别于文化、艺术、历史、人文等)。

2.必须使用多媒体等技术手段（区别于传统的教学手段）。

3．必须有明确的科普知识点（区别于一般的科普宣传资料）。

4.必须有社会资源做知识支撑（区别于学校内的各类科技课）。

**（三）课程课件标准**

1.参赛课件不限制作软件和制作工具，不限风格形式。

2.课件教学内容引用的图文资料应注明来源，如由此引起知识产权争议，应由作者承担责任。

3.每件参赛课件的制作者原则上不超过4人。

4.凡参赛的课件应为非正式出版物。

五、评审事项

大赛将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初评和终评。根据评审标准给出综合评定分，依据分数排名入围终评环节。

**（一）评审内容**

主题鲜明、通俗易懂、科学性、新颖性、艺术性强的科普教育课程和课件。

**（二）评审标准**

1.内容科学规范

课程课件内容正确，具有时效性、前瞻性，无科学错误、政治性错误，无错误导向。

2.设计思路及设计逻辑

教学目标清晰、定位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
3.视觉艺术效果

界面布局合理、新颖、活泼、有创意，整体风格统一，切合主题。

4.启发引导性

重点难点突出，启发引导性强，符合认知规律，有利于激发学生主动学习。

5.展现效果

合理使用多媒体技术，技术表现符合多媒体认知的基本原理，操作方便，运行可靠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入围奖若干名。优秀科普课件作品将被推荐参加第五届长三角区域科普课件大赛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1.报名截至时间：2024年9月27日（周五）15：00。

2.课件作者须填写《2024年浦东新区科普课件大赛作品申报表》报名。

3.将征集表及课件附件发送邮件至邮箱：343894794@qq.com。附件应包含文字讲义、演示教具和其他授课必需物件的照片或视频。

4.联系人：李佳琛，联系电话： 15000035915。

附件2

**2024年浦东新区科普课件大赛作品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件名称 |  |
| 课件格式（PPT、word 、flash、视频、其他）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 手 机 |  |
| 单位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课件简介 | （包括主题、内容、应用方法、技术手段、适用受众人群、优势特色、未来计划等。400字以内） |

请各参赛者于2024年9月27日（周五）15：00前将报名表及课件附件发送邮件至邮箱：343894794@qq.com，联系人：李佳琛，联系电话：15000035915。

（附件应包含文字讲义、演示教具和其他授课必需物件的照片或视频）